

第三章

會員

第7條

會員

- 7.1 香港足總的會員，須從屬於香港足總，並按照本章程細則獲收納成為會員。會員、球員、人員及其正式授權代表，均須受香港足總章程細則、規則及其他規則、守則及規例規限及約束。會員可包括聯賽球會、地區體育協會、聯賽代表、球員團體、裁判團體、教練團體及其他代理機構，只要能符合第8條列出的會員準則即可。
- 7.2 香港足總會員的規程及規例，必須獲得香港足總董事會批准。
- 7.3 香港足總的會員，可就其成員有關的事宜作出獨立決定，不受外間機構影響。
- 7.4 若可令任何球賽或比賽的公正性有可能受到損害，則參與任何聯賽球會的管理、行政或體育表現的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操縱、管理或支配其他聯賽球會。
- 7.5 會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 7.6 在香港足總一旦清盤時，每個會員在仍為會員時或於其後一年後，承諾會為香港足總資產作捐款，以支付香港足總在其終止會籍前所簽訂的欠款和債務、清盤時與及分擔人調整彼此之間的權益的成本、費用及開支。可能需要金額不超過\$ 1,000.00。
- 7.7 香港足總的會籍分為兩類：有表決權會員及無表決權會員。
- 7.7.1 有表決權會員有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而且是唯一一類有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的會員。有表決權會員再分為兩類：(a) 聯賽球會及(b)從屬會員。若聯賽球會不再參與香港足總組織的球賽，其將自動成為無表決權會員但有權根據第8.1及8.2條重新申請成為有表決權會員。
- 7.7.2 無表決權會員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但無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
- 7.8 香港足總的會籍不可轉讓。

第8條

收納會員程序

- 8.1 會籍的條款及細則，將按照本章程細則所列出規定決定。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如擬成為有表決權會員，應向行政總裁或會長提出書面申請。如申請人是法人，有關申請須包括以下項目（如適用）：
- 8.1.1 申請人的規程及規則文本，有關規程及規則必須在法律上有效，並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 8.1.2 關於申請人位於香港並在香港註冊的聲明書；
- 8.1.3 關於申請人及其成員及人員須遵守國際足協及亞洲足協的規程及規例、香港足總章程細則及競賽規則的聲明書；
- 8.1.4 關於申請人的獨立性及須以會員身份作出表決時可自主作出決定及行使獨立權力的聲明書；
- 8.1.5 申請人的人員及獲授權代表名單；

- 8.1.6 關於申請人以致力發展足球作為基本宗旨或申請人為足球運動提供重要服務及利益的聲明書；及
- 8.1.7 概述有關申請人的擁有權、結構及控制機制的聲明書。
- 8.2 董事會應要求議會收納或不收納申請人成為有表決權會員。
- 8.3 有表決權會員，一經收納，必須確保符合第 8.1 條所列出的準則，並於董事會提出要求時提供符合準則的證明。
- 8.4 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如擬成為無表決權會員，應向香港足總秘書處提出申請，並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文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申請人收納為無表決權會員。

第 9 條

足球論壇

- 9.1 基於協助議會決定是否收納新的有表決權會員，第 8.1 條下的新申請人可先獲董事會收納成為足球論壇成員，足球論壇可討論所有足球事宜的議題，並可向議會提出意見及建議。足球論壇將於議會即將舉行之前行會議。任何人士或組織如擬進入足球論壇，必須對足球發展有主要興趣或為足球運動提供重要服務。被收納成為足球論壇成員至少三個月後，足球論壇成員才可向董事會提出申請，申請成為有表決權會員及加入議會。為免生疑問，足球論壇成員應根據第 8.4 條或第 9.1 提出申請後才能成為無表決權的會員或有表決權的會員。

第 10 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 10.1 在獲接納成為香港足總會員後，有關會員將立即：
- (a) 有權享有香港足總的利益及特權，包括經濟利益分派及有權進入議會的權利，以及有機會在董事會選舉中提名其代表；
 - (b) 有責任繳付年內須付的所有款項、費用、會費；
 - (c) 受香港足總的章程細則、規則及其他規則、守則及規例約束；
 - (d) 參與香港足總舉辦的比賽（如該會員是聯賽球會）；及
 - (e) 可行使章程細則產生的所有其他權利。
- 10.2 會員應有（其中包括）以下義務：
- (a) 於任何時間均須充分遵守國際足協、亞洲足協及香港足總的規程、規例、指令或決定，並確保有關規程、規例、指令及決定亦獲得其會員尊重；
 - (b) 確保選出其決策機構；
 - (c) 參與香港足總舉辦的比賽及其他體育活動（如屬適當）；
 - (d) 繳付會費；
 - (e) 尊重國際足協理事會制訂的競賽規則，並通過法定條文確保競賽規則亦獲其成員尊重；
 - (f) 確保涉及會員或其任何成員與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香港足總的規程、規例、指令或決定有關的爭議完全根據國際足協、亞洲足協及香港足總的有關仲裁庭的司法管轄權裁決，並禁止向任何法庭提出追索；
 - (g) 將會員的任何規程及規例的修訂，及其人員或授權簽署人（有權與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人）名單通知香港足總；
 - (h) 不可與並非香港足總承認的實體或被暫停會籍或驅逐出會的會員維持任何體育性質關係；

- (i) 遵從忠誠、行事持正及良好體育行為等原則，藉以表現公平競技精神；
- (j) 運作成員登記冊，並須定期更新；及
- (k) 充份遵行國際足協、亞洲足協及香港足總的規程及其他規例所產生的所有其他責任。

任何會員如有違反任何責任，均會受到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制裁，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可：

- 10.2.1 永久、無限期或在特定期間暫停該會員會籍；
- 10.2.2 對該會員進行罰款；
- 10.2.3 公開指責、譴責該會員；
- 10.2.4 向該會員收取所有與其被指控違規而進行的聽證會相關的及連帶費用；
- 10.2.5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命令該會員公開其項目；及/或
- 10.2.6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該會員採取或不採取其它措施。

第 11 條

暫停會籍、驅逐出會及會員辭任

- 11.1 若任何會員被裁定在初次申請、任何其後會籍續期申請或根據第 8.3 條要求提供任何證據中作出嚴重失實陳述，董事會可暫停其有表決權會員之會籍。如獲得出席會員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會員簡單多數（即 50%加一）通過，將可追認有關暫停或恢復有表決權會員的會籍。
- 11.2 如有以下情況，議會可將有關有表決權會員驅逐出會：
 - (a) 會員未有履行其財務義務；或
 - (b) 會員嚴重違反本章程細則，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香港足總的規程、規例、指令及決定。

如屬驅逐出會，會員大會必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會員絕對多數（即 50%加一）通過，方屬有效。

- 11.3 任何會員如擬辭任香港足總會籍及不參加聯賽或下一個球季，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球季展開之前至少一個月提出；若未有按此規定作出，有關會員須繳付董事會釐定的下一個球季未清繳款項及承擔其他義務。任何被暫停會籍或驅逐出會的會員仍須繳付到期未付款項、費用、會費或金錢，而董事會可以在應付予有關會員的款項中扣除有關會員須付予香港足總的款項、罰款、費用或其他金額。
- 11.4 費用、付款、會費或其他徵費，將由董事會於每個球季釐定，並將其通知會員。
- 11.5 任何暫停無表決權會員香港足總會籍或將無表決權會員驅逐出會的決定乃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董事會須就有關決定向該無表決權會員提供書面理由。若該無表決權會員希望對董事會的決定提出質疑，該會員必須在董事會向該無表決權會員提供其書面理由的日期起計七日內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質疑通知書。然後，董事會應將是否暫停該無表決權會員香港足總會籍或將該無表決權會員驅逐出會的審議事項及決議列入下一屆週年大會的議程內。為免生疑問，即使無表決權會員依據第 11.5 條提交了針對其被暫停會籍和驅逐出會的書面通知，該無表決權會員仍應保持被暫停會籍直到暫停會籍或驅逐出會（看情形而定）的決定被議會正式追認或撤銷。